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云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#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何云峰先生为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何云峰先生不属于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何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何云峰先生不属于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姚秀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姚秀梅女士不属于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徐梦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徐梦婷女士不属于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